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7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系發展特色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，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本系推選專任教師各五人為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任期為一年。另得遴聘校友或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
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
當然委員因公差假，不克參加會議，有書面證明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系內新課程之審議。
- (二) 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查。
- (三) 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- (四) 系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